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行善銷過實施要點

107年5月1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7年10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9月2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，訂定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行善銷過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為能培養學生守紀之美德，及養成良好生活習慣，使個人生活有規律，團體生活有秩序，對違規之學生以「行善銷過」再教育方式，取代其行政懲戒，期達到學生知錯能改，變化氣質之「全人」教育為目的。

三、舉凡因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規定之申誡、小過之懲處者，可自行上網申請行善銷過。另學生合予記大過以上處分之行為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者，依其決議辦理行善銷過事宜。

四、實施要領

(一)受罰學生於收到獎懲通知後，可自願上網列印申請表單行善銷過，並經導師審核後，送綜合業務處備查。

(二)凡「行善銷過」服務六小時得抵申誡一次，十二小時得抵申誡兩次，以此類推。惟同一或類似之違規事件原則僅能申請一次。

(三)行善銷過期間如有再被記申誡、小過、大過以上之處份，則取消銷過資格。

(四)執行時間以督導師長（導師或系輔導教官）安排為主，執行內容如下列：

1. 從事環境衛生清潔服務工作。
2. 從事校外社區服務。
3. 協助學校維護公物器具。
4. 擔任服務志工。
5. 協助學校特定勤務。
6. 其他確有助行為改過遷善者。

(五)學生於行為改進輔導過程中，除依行善實施項目工作外，督導師長得指定其閱讀文章，並撰寫心得報告。

(六)凡大過以上之行善銷過需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，始得銷過。

五、執行方式

(一)學生於收到獎懲通知起，自行自校務系統填寫「行善銷過申請登錄」列印簽核後，送至綜合業務處或進修推廣處或進修學院申請。

(二)督導師長除分配執行內容外，並不定時對學生點名，並填寫行善銷過輔導紀錄表，以確實考核執行成效。

(三)行善銷過完成後，將行善銷過輔導紀錄表經由導師、系輔導教官、系主任簽核，並依學務程序逐層審核准予銷過及副知原處分單位；懲處紀錄將不列載於學生獎懲證明書，惟本校懲處紀錄仍會留存，操行分數之扣減依規定辦理。

- 六、凡申請行善銷過，經排定時間後，無故未依規定時間報到執行者，視同放棄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